

2012 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增加足球運動人口，提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核准文號： 年 月 日體委全字第 號函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台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暨各縣市政府、臺北市立清江國小、臺北市立蘭雅國中、臺北市立北投國中、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 六、比賽分組：
- (一)社會男子組：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社會女子組：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三)高中男子組：
1. 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 (四)高中女子組：
1. 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 (五)國中男子組：
1.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 (六)國中女子組：
1.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 (七)少年 u12 男生組：
1.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可跨校組隊。

(八) 少年 u10 男生組：

1. 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可跨校組隊。

(九) 少年 u8 男生組：

1. 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可跨校組隊。

(十) 少年 u6 男生組：

1. 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可跨校組隊。

(十一) 少年女生組：

1.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可跨校組隊。

七、比賽日期：

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8 日、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台北市立蘭雅國中、台北市立清江國小。

九、比賽制度：

- (一) 賽程排定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訂定。
- (二) 比賽時間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
- (三) 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十、比賽用球：OKANE  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

十一、報名須知：

(一) 聯絡方式：台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

112-44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網站 <http://www.tpfa-futsal.org.tw>

電話 02-28970101

傳真 02-28921839

報名專線 e-mail li27124722@yahoo.com.tw

聯絡人 張先生 li27124722@yahoo.com.tw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三)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

(四) 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球衣號碼由小至大)，e-mail 報名

專線或傳真至 02-28921839。

(五)每隊報名球員最多 14 人，職員 6 人。

(六)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七)報名手續不全者，將不予編排賽程。

十二、領隊暨抽籤會議：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清江國小校史室(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三)聯絡人：陳小姐 02-28970101, 0952889768, 0952886188

(四)請攜帶 2 套比賽球衣參加

(五)賽程公告：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三、比賽細則：

(一)採用國際足總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7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球員，不得替補出賽，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三)凡上場比賽球員，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球衣褲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四)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球員攜帶護照正本】，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應加帶學生證正本，國小組應加帶貼有照片並加蓋學校官防及校長職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備查，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六)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處。

(七)各球隊比賽時依秩序冊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 (八)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九)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時棄權，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
- (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毆打)裁判、大會工作人員、觀眾等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一)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 (十三)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四)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球差、進球數』判別之，如又相等，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判別之，如再相等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 10 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5 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以踢 6 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十五、獎勵：前四名優勝球隊頒贈獎狀及獎盃乙座。

6

十六、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七、其他：

- (一)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三)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四) 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送大會議處。
- (五)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本規程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2012 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地址				
組別		球衣顏色	1	2		
總教練手機			傳真	e-mail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備註欄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號碼	姓名	身高	西元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報名表請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整以前傳真至 02-28921839
 E-mail : li27124722@yahoo.com.tw 電話 : 02-28970101

8